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 鈺植企業有限公司

生員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昱

上訴人 台灣鈺植紙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鈇

被上訴人 陳啟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6,1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1,4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